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独立董事夏冬林、董事张仁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聪明、董事李国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石盛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思维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国阳	
股票代码	600348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国基	王平浩
联系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
电话	0353-7078728	0353-7080590
传真	0353-7078718	0353-7080589
电子信箱	ligj@vip.sina.com	Wph-72@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2,870,339,104.03	3,180,552,551.04	-9.75
流动负债	2,263,986,557.41	2,572,996,840.82	-12.01
总资产	5,621,389,289.34	5,579,021,669.39	0.7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711,026,254.14	2,656,063,687.68	2.07
每股净资产(元)	5.64	5.52	2.0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5.62	5.45	3.1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295,462,566.46	290,455,591.09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540,803.35	291,244,078.08	2.16
每股收益(元)	0.614	0.604	1.72
净资产收益率(%)	10.899	12.282	减少1.38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57,326.12	1,162,759,884.24	-52.52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92,819.94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294,666.04
所得税影响数	-1,023,609.21
合计	2,078,236.89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80,607,648	58.34					280,607,648	58.3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392,352	1.12					5,392,352	1.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6,000,000	59.46					286,000,000	59.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0	40.54					195,000,000	40.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95,000,000	40.54					195,000,000	40.54
三、股份总数	481,000,000	100.00					481,000,000	100.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872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58.34	280,607,648	0	280,607,648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8	14,837,649	-2,160,62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2.29	10,999,866	10,999,866		未知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4,568,945	-2,576,650		未知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4,467,263	167,263		未知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4,077,181	-283,90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7	3,699,596	3,699,596		未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3,695,399	3,695,399		未知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423,143	3,423,143		未知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237,845	3,237,845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14,837,6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0,999,866	人民币普通股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4,568,945	人民币普通股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	4,467,263	人民币普通股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4,077,1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699,59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5,399	人民币普通股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3,143	人民币普通股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3,237,845	人民币普通股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3,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无变动，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9名股东中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持有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的持有人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煤炭	4,005,001,923.78	3,229,540,974.41	18.50	23.20	30.54	减少4.23个百分点
供热	18,120,000.00	17,833,635.39	0.28	15.80	15.61	增加0.15个百分点
合计	4,023,121,923.78	3,247,374,609.80	18.41	23.16	30.45	减少4.20个百分点
分产品						
洗块煤	984,223,001.41	748,963,033.74	23.53	31.91	45.42	减少7.03个百分点
洗粉煤	933,988,877.61	652,383,362.98	29.81	10.58	5.20	增加3.67个百分点
洗末煤	2,055,928,805.41	1,828,194,577.69	9.74	26.20	36.55	减少6.19个百分点
煤泥	30,861,239.35		98.93	-0.19		增加0.41个百分点
供热	18,120,000.00	17,833,635.39	0.28	15.80	15.61	增加0.15个百分点
合计	4,023,121,923.78	3,247,374,609.80	18.41	23.16	30.45	减少4.20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47,240,677.83元人民币。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3,713,180,233.25	21.76
国外	309,941,690.53	42.98
合计	4,023,121,923.78	23.16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新建5万吨/年甲醇项目	257,340,000.00	否	8,950,156.19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煤矿瓦斯气制备甲醇技术尚未成熟，较适合公司无烟煤的气化工艺技术-壳牌粉煤气化技术还没有工业业绩，灰熔聚流化床粉煤气化技术还未工业化使用，仍需要进行深层次的调研和论证。公司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并继续追踪调研。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电厂集中供热技改项目	新建4万吨/年煤基活性炭项目	196,000,000.00	208,199,945.13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电厂集中供热技改项目拟投入196,000,000.00元人民币，实际投入208,199,945.13元人民币。目前项目主体基本完工。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集团公司	母公司	88,189,915.87	44,080,366.45	2,428,355,658.69	17,067,833.88
华越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0,974,514.48	20,595,996.61	56,550,144.70	22,277,103.70
亚美水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320.00	75,320.00	2,582,261.00	176,805.98
兆丰铝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70,602.31	8,656,150.37	0	0
奥伦胶带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356.00	0	2,495,566.13	995,490.00
升华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4,389,326.38	21,887,138.96	37,339,199.21	3,136,540.47
威虎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8,731.00	48,731.00	429,307.37	36,803.04
岩土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9,998.06	21,497.20	0	219,147.00
国辰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2,810.00	0
合计	/	174,004,761.10	95,365,200.59	2,526,824,947.71	43,909,724.07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174,004,761.10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95,365,200.59元人民币。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6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06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阳煤集团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在1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18个月内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不上市交易。 2、将从2006年开始连续三年提出分红预案，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阳煤集团等均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所持股份办理了锁定手续。 2、为了使股东尽早分享公司生产经营成果，董事会决定提前一年兑现上述第二项承诺。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为240,500,000.00元，2005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465,322,870.65元，占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1.69%。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06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注：特殊承诺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年1-6月

编制单位：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4,023,121,923.78	3,266,489,181.69	4,023,121,923.78	3,266,489,181.6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247,374,609.80	2,489,436,114.23	3,247,374,609.80	2,489,436,114.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4,945,518.15	38,327,574.33	34,945,518.15	38,327,574.3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0,801,795.83	738,725,493.13	740,801,795.83	738,725,493.1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51,144.58	10,275,574.03	17,651,144.58	10,275,574.03
减：营业费用	93,431,201.05	173,951,194.24	93,431,201.05	173,951,194.24
管理费用	222,336,105.09	132,220,283.18	222,336,105.09	132,220,283.18
财务费用	-1,405,116.98	11,687,080.87	-1,405,116.98	11,687,080.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090,751.25	431,142,508.87	444,090,751.25	431,142,508.8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补贴收入	-	3,550,144.98	-	3,550,144.98
营业外收入	270,199.77	344,820.57	270,199.77	344,820.57
减：营业外支出	3,372,045.87	1,521,666.83	3,372,045.87	1,521,66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988,905.15	433,515,807.59	440,988,905.15	433,515,807.59
减：所得税	145,526,338.69	143,060,216.50	145,526,338.69	143,060,216.50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462,566.46	290,455,591.09	295,462,566.46	290,455,591.09

公司法定代表人：石盛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思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思维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本年新增合并单位一家---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2006年新成立的子公司。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国阳新能 公告编号：临2006-009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8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6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新疆省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2号环球大酒店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夏冬林、董事张仁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聪明、董事李国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盛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和设立副董事长条款的议案。

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生产的热力可供销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热力生产、销售”一项，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条款作相应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建议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

同时，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决策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副董事长一人，协助董事长工作。为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建议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建议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建议修改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提名，拟推荐石盛奎先生、白英先生、李宝玉先生、李国基先生、张仁先生、孙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志远先生、邬小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年9月26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层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和设立副董事长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参加人员：

1、截止2006年9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6年9月22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00；

2、登记地点：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45000

3、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会议咨询：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传 真：0353-7080589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盛奎先生，5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多种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原阳泉矿务局副局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白英先生，49岁，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五矿副矿长，财务处副处长，原阳泉矿务局副总会计师，阳煤集团总会计师。现任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宝玉先生，60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五矿副矿长、矿长，原矿务局副局长。现任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煤集团总工程师。

李国基先生，5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阳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兼董事会秘书处处长。现任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

张仁先生，50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三处副处长，山西宏厦建筑工程公司三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康先生，42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海南正合集团总办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远先生，43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教于青海师范专科学校物理系。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学术兼职有：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编委会副主编等职。

邬小蕙女士，45岁，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监，中粮金融经营中心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粮金融经营中心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志远先生、邬小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8月24日在新疆省乌鲁木齐市环球大酒店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议推荐石盛奎先生、白英先生、李宝玉先生、李国基先生、张仁先生、孙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志远先生、邬小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推选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提名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聪明 李维安 夏冬林(黄聪明代)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四：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志远先生、邬小蕙女士，作为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志远、邬小蕙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六：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

回 执

截止2006年9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0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国阳新能 公告编号：临2006-010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6年8月24日上午在新疆省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2号环球大酒店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彦璧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06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06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讨论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和设立副董事长条款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06年7月12日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及员工民主选举，会议同意李彦璧先生、廉贤先生、余建全先生、吴景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员工民主选举的白富元先生、段千寿先生、周瑞福先生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员工代表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彦璧先生，5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阳煤集团四矿党委书记。现任阳煤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廉 贤先生，49，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阳煤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余建全先生，50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景厚先生，53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会计师。历任阳煤集团财务处科长、副处长。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